



琼瑶全集

第9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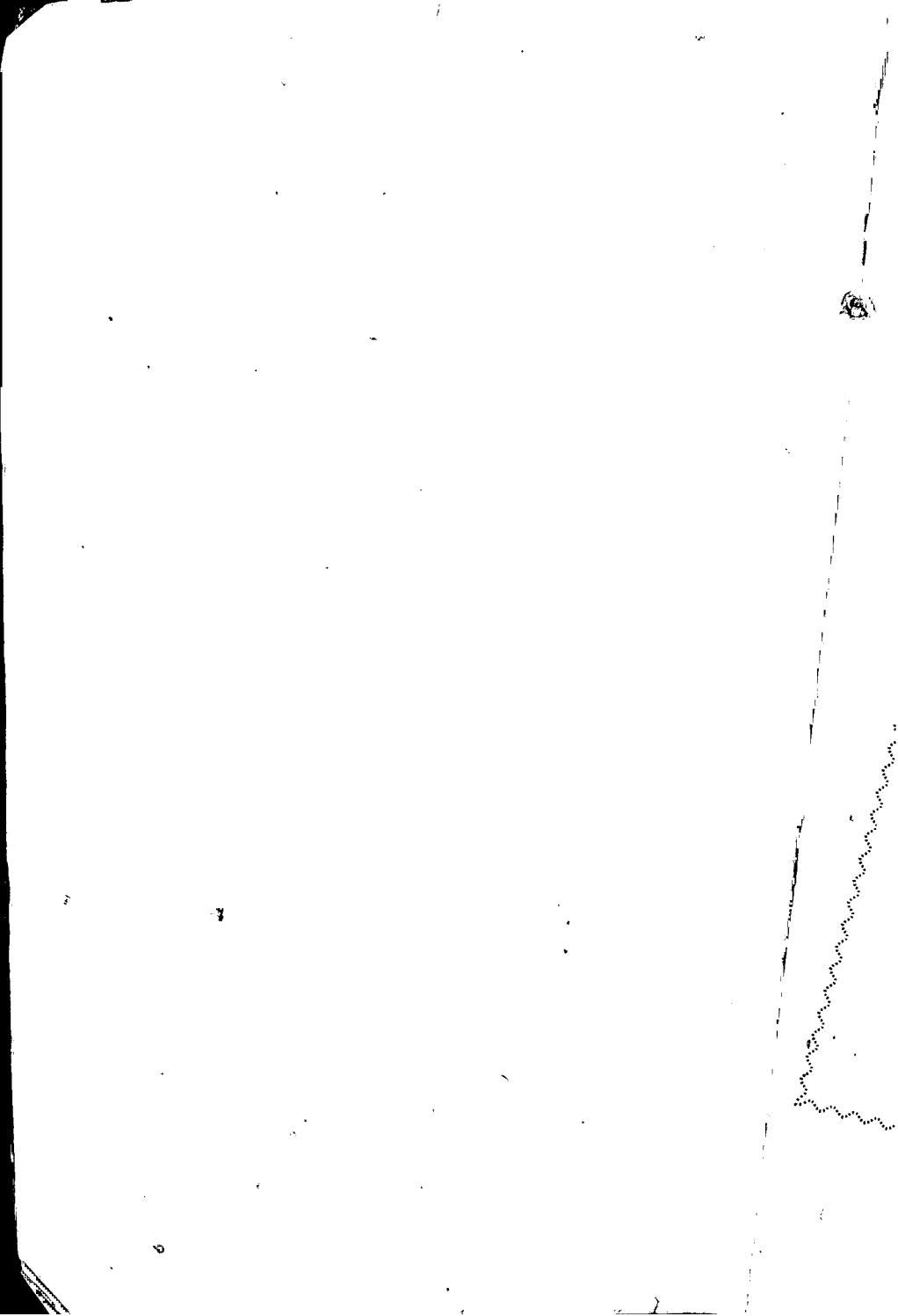
琼瑶全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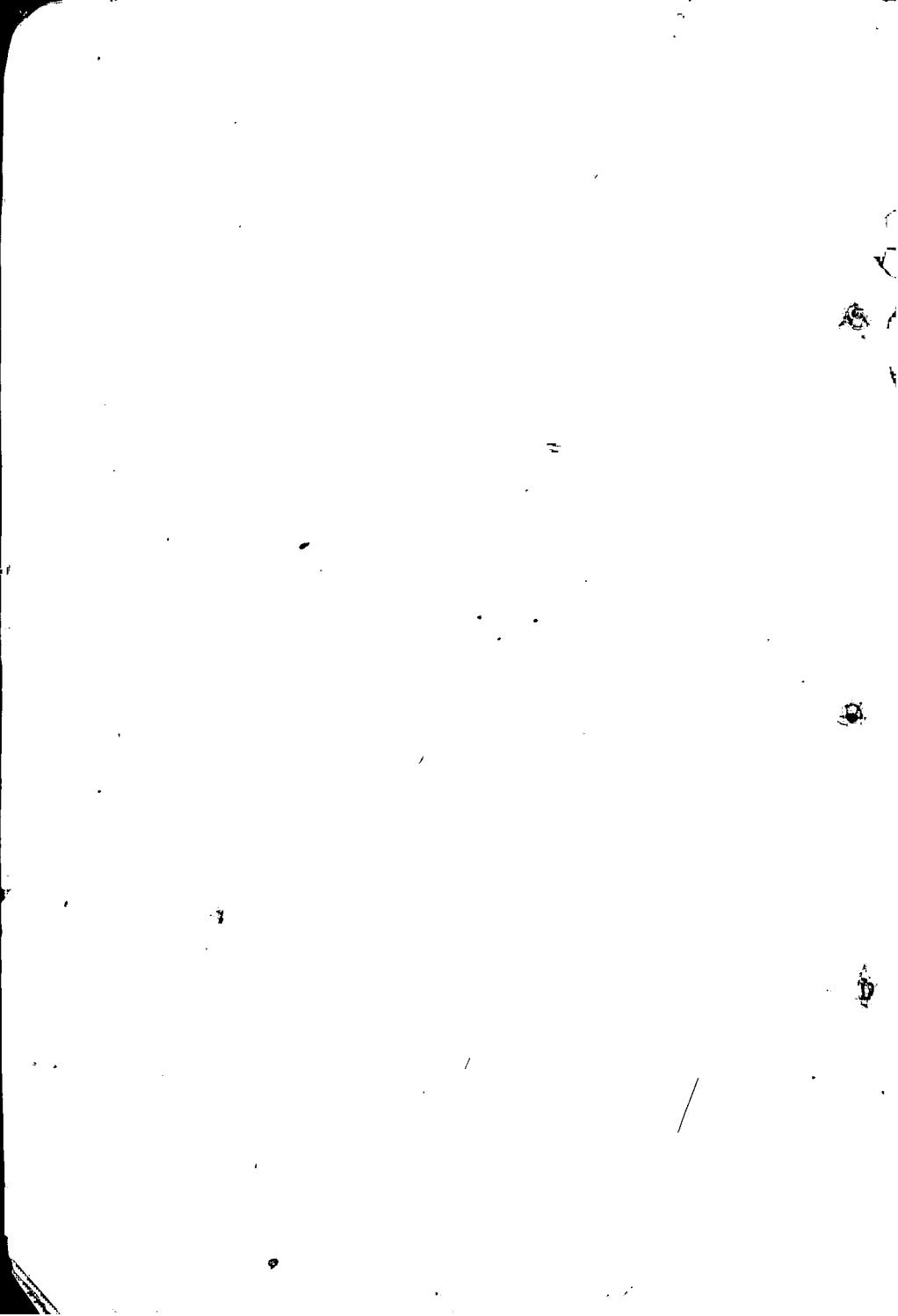
花城出版社

目 录

白狐	(3)
海欧飞处	(153)
一帘幽梦	(297)
青青河边草	(431)
雁儿在林稍	(535)



白
狐



白狐

“少爷，再有三里路就是清安县的县境了，您要不要下轿子来歇一歇呢？”老家人葛升骑著小毛驴，绕到葛云鹏的轿子旁边，对坐在轿子里的云鹏说。

“天色已经暗下来了，不是吗？”云鹏看了看天空，轿子两边的帏幔都是掀开的，云鹏可以一览无遗的看到四周的景致。他们这一行人正走到一条山间的隘道里，两边都是山，左边的陡而峻，遍是峻峨的巨石和断壁悬崖，令人颇有惊心动魄之感。右边却是起伏的丘陵山脉，一望无尽的丛林，绵绵密密的苍松古槐，参天的千年巨木，看过去是深幽而暗密的。这时，暮色已在天边堆积起来了，正逐渐的，逐渐的向四周扩散，那丛林深处及山谷，都已昏暗模糊。几缕炊烟，在山谷中疏疏落落的升起，一双孤鹤，正向苍茫无际的云天飞去。整个郊原里，现出的是一份荒凉的景象。

“是的，天马上要黑了，”葛升说：“我已经吩咐点起火把来了，您轿子四角上的油纸灯，也该点著了。”

“就别休息了，还是趁早赶到清安县去要紧。我看这一带荒凉得很，不知道清安县境里是不是也是这样？”

“据张师爷说，清安县的县城里是挺热闹的，至于县里其它地区，和这儿的景况也差不多。”

“那么，老百姓种些什么呢？”云鹏困惑的看看那峭壁悬崖，和那丛林巨木。

“爷，您没听过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那句话么？”诸升骑著驴子，扶著轿沿儿，一面前进一面说。

“哦？”

“这儿是山区，老百姓就要靠山吃饭哪！张师爷说，这里的庄稼人远没有猎户多呢！”

“能猎著什么？”

“可多著呢！熊哪，貂哪，老虎哪，鹿哪……都有。”

葛云鹏点点头，不再说了。环视四周，他心里不能不涌起一股难言的感慨。人家说十年窗下无人知，一举成名天下晓。他也算是…一举成名了。在家乡，乡试夺了魁，会试又中了进士，虽不足鼎甲，却也进入了二甲。现在又放了清安县的知县，是个实缺。多少人羡慕无比，而云鹏呢？他对这知县实在没多大兴趣，他就知道知县要做

些什么？他今年还没满三十岁，看起来也只是个少年书生。在他，他宁愿和二三知己，游山玩水，吟诗作对，放浪江湖，游戏人生。但他却中了举，作了官，一切都是形势使然。偏又派到这样一个穷乡僻壤的清安县，他觉得，这不像是作官，倒像是放逐呢！

天色更暗了，下人们燃起了火把，轿子四周也悬上了风灯，一行人在山野中向前赶着路，他们今晚必须赶到驿馆去歇宿，驿馆在十里铺，十里铺是个小镇的名字，进了清安县境还要走五里路才能到。据说，清安县的乡绅大户，以及县衙门里的师爷书记奴才等，都在十里铺设宴，等着要迎接新的县太爷呢！而云鹏因为一路贪看风景，耽搁的时间太多，现在已经晚了。

火把的光芒在山凹中一闪一闪的摇晃着，风灯也在轿沿上晃荡。葛云鹏坐在轿中，下意识的看著窗外，天际，冒出了第一颗星，接著是第二颗，第三颗……整个天空都密布著星星了。山野里的风不大，声音却特别响，穿过丛林，穿过山凹，穿过峭壁巨石，发出不断的呼啸。幸好是夏季，风并不冷，但吹到人肌肤上，那感觉仍然是阴森森而凉飕飕的。月光把山石和树木的影子，夸张的斜投在地上，是一些巨大而狰狞的形象。云鹏有些不安，在这种深山中，如果地方上不安静，是难免不遇到强盗和土匪的，如果新官上任第一天，就被抢了，那却不是很光荣的事。强盗土匪还罢了，假若有什么山魈鬼魅呢？云鹏知道这一带，关于鬼狐的传说最多。

正在胡思乱想著，忽然前面开道的人停了，接著，是一阵僻哩啪啦的巨响，火光四射。云鹏吃了一惊，难道真遇到强人了么？正惊疑间，葛升拢著驴子跑了过来，笑嘻嘻的说：

“爷，我们已经进了清安县境了，所以在放爆竹呢！再下去没多久就可以到十里铺了。”

哦，原来是这么回事，云鹏放下了心。一行人继续向前走著，轿夫们穿著草鞋的脚迅速的踩过了那铺着石板的山路，石板与石板的隙缝间长满野草，不论行人践踏与摧残，只是自顾自的生长著。几点流萤，开始在草丛里与山崖边来往穿梭。云鹏斜靠在轿子里，虽然坐在柔软的锦缎之中，仍然觉得两腿发麻。山风在山野里回旋，帘幔在风中扑打著轿沿，风灯摇晃，四野岑寂……云鹏忽然有“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，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而涕下”的感觉。

他似乎睡著了片刻，然后，忽然被一阵嘈杂的人声所惊醒了。他坐正了身子，这才发现轿子已经停了，被放在地上。一时间，他以为已到了十里铺，再向外一看，才知道仍然在山野里，而四周都是火把，火光烛天。在火光中，是吆喝声，人声，叱骂声。

“怎么了？发生了什么事？葛升！”云鹏喊著，一面掀开轿门前的帘子，钻出轿子来。

葛升急急的跑了过来。

“爷，您不要惊慌，是一群猎人。”

“他们要什么？为什么拦住轿子？”

“不是拦住轿子，他们追捕一只狐狸，一直追到这官道上来了，现在已经捉住了。”

“捉住了吗？”

“是的，老爷。”

“让我看看。”

云鹏好奇的说，向那一群持著火把的猎人们走去，大家急急的让出路来，猎人们知道这是新上任的县太爷，都纷纷屈膝跪接，高呼请安。云鹏很有兴味的看著这些他的治民，那一个个都是身强力壮的彪形大汉；腰上围著皮毛，肩上背著弓箭，一副威风凛凛的样子。在火把的照耀下，他们的脸孔都红红的，眼睛都亮晶晶的，云鹏闻到一阵浓郁的酒香，这才注意到，他们几乎每人都带著个酒葫芦。

人群既然让开了，云鹏就一眼看到了那被捆绑著的动物，那竟是只周身雪白的狐狸！这狐狸显然经过了一段长时间的奔跑和挣扎，如今在绳索的捆绑下，虽然已放弃了努力，但仍然在剧烈的喘息著。猎人们把它四只脚绑在一起，因此，它是躺在地下的，它那美丽的头颅微向后仰，一对乌溜溜的黑眼珠，带著殷解事的、祈求的神情，默默的看著云鹏。

云鹏走了过去，蹲下身来，他仔细的注视著这个动物，狐狸，他看过的倒也不少，但从没看过这样全身雪白的。而且，这只白狐的毛光亮整齐，全身的弧度美好而修长，那条大大的尾巴，仍然在那儿不安的摆动著。一只漂亮的动物！云鹏山衷的赞美著，不由自主的用一种欣赏的眼光，看著那只白狐。那白狐蠕动了一下，随著云鹏的注视，它发出了一阵低低的悲鸣，那对亮晶晶的黑眼珠在火把的光芒下闪烁。一瞬也不瞬的盯著云鹏。云鹏望著那对眼睛，那样深，那样黑，那样求助的，哀思的凝视著，那几乎是一对“人”的眼睛！云鹏猛然觉得心里一动，怜悯之情油然而生。同时，他周围的人群忽然发出一阵惊呼，纷纷后退，像中邪似的看著那只白狐。云鹏奇怪的再看过去，于是，他看到那只狐狸的眼角，正慢慢的流出泪来。

一个猎人搭起了弓箭，对那只白狐瞄准，准备要射杀它。云鹏跳起身来，及时阻止了那个猎人。张师爷走过来，对云鹏说：

“猎人们迷信，他们认为这只白狐是不祥之物，必须马上打死它。”

“慢著！”云鹏说，转向一个猎人。“你们措了狐狸，通常是怎么处置？杀掉吗？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“它的肉能吃吗？”云鹏怀疑的问。

“肉不值钱，老爷。要的是它那张皮，可以值不少钱，尤其这种白狐狸。”

“这种白狐狸很多吗？”

“很少，老爷，这是我猎到的唯一一只呢！以前虽然也有白狐，总不是由头到尾纯白的。”

“这张皮能值多少钱呢？”

“总值十两银子。”

“葛升！”云鹏喊。

“是的，爷。”葛升应著。

“去取十五两银子来。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“我用十五两银子买了这只白狐，可好？”云鹏问那个猎人。“你们愿意卖吗？”

那猎人“嘆”的一声跪了下来，垂著头说：

“老爷喜欢，尽管拿去吧，小的们不敢收钱。”

“什么话！”云鹏拍拍那猎人的肩：“把银子收下吧，不要银子，你们靠什么生活呢？葛升，把银子交给他们收下！”

“不！小的们不敢！小的们不敢！”猎人们叩著头，诚惶诚恐的说。云鹏不自禁的微笑了起来，他知道，他有一群憨直而忠厚的子民，他已经开始喜欢起这个地方了。葛升拿著银子，看了看主人的脸色，他对那些猎人们大声说：

“爷说给你们银子，就是给你们银子，怎可以拒不收呢？还不收下去，给爷谢恩！”

于是，那些战战兢兢的猎人们不敢拒绝了，收了银子，他们跪在地下，齐声谢恩。云鹏笑嘻嘻的看著那只白狐：

“现在，这只狐狸是我的了？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云鹏把手放在那白狐的头顶上，摸了摸它那柔软的毛，对它祝福似的说：

“白狐啊！白狐啊！你生来希罕，不同凡响，就该珍重自己啊，现在，好生去吧！森林辽阔，原野无边，小心不要再落网罟啊！”

说完，他站起身来，对猎人们说：

“好了，解开它，让它自己去吧！”

猎人们面面相觑，没有表示任何意见，他们走上前去，三下两下就解开了那狐狸的绳索。除去拘束之后，那白孤立刻翻身从地上站了起来。摆了摆头，它抖动了一下身上的毛，就昂首而立。星光下，它浑身的白毛白得像雪，眼珠亮得像星，站在那儿，“它有种难解的威严，漂亮而华贵。

“好畜牲！”葛云鹏点点头。挥了挥手。“不要管它了，上轿吧！我们又耽误了不少时间了！”

他转过身子，上了轿。猎人们都俯首相送。他坐在轿中，拉开帘幔，对那些猎人挥手道别。轿子抬起来了，正要前行，忽然间，那只白孤跑了过来，拦在轿子前面。轿夫们呆住了，只愣愣的看著那只白孤，云鹏也奇怪的望著它。那白孤低著头，垂著尾巴，喉咙里发出柔和的、低低的鸣叫，似乎有满腹感激之情，却无从表达。然后，它绕著轿子行走，缓缓的，庄严的迈著步子，一直绕了三圈。月光之下，山野之中，这白孤的行动充满了某种奇异的，神秘的色彩，接著它在轿前又停了下来，低低领首，又仰起头，发出一串短暂的低哞，就扬起尾巴，像一阵旋风一般，卷进路边的丛林里去了。只一眨眼的工夫，它那白色的影子，已在丛林里消失无踪。

“君子有好生之德。”云鹏喃喃自语：“好好去吧！白孤。”

轿子向前移动了，一行人继续在暗夜的山野里，向前赶著路，山风清冷，星月模糊，远方，十里铺的灯火，已依稀可见了。

二

夏日的午后，总是倦怠而无聊的。云鹏坐在他的书房中，握著一卷元曲，不很专心的看著。他的小书童喜儿，在一边帮他扇扇子。上任已经半个月了，他已熟悉了这个朴实的小地方，老百姓安居乐业，民风恬淡而淳朴，很少纷争，也很少打斗。半月以来，他只解决了一两件家庭纠纷。县太爷的工作，是清闲而舒适的。

这县城名叫杨家集，为什么叫杨家集，已经不可考，事实上城里姓杨的人家，比姓什么姓的都少，想当初，这儿必定是个赶集的市场。现在，这里也有上千户人家，而且，是个小小的皮货集散地。因为皮货多，外来的商贾行旅也很多，于是，酒馆、饭店都应时而生。再加上一些走江湖的戏班子，变戏法儿的，耍猴儿的……也常常到这儿来作生意，所以，这杨家集远比云鹏预料的要热闹得多。

县衙门在全城的中心地带，一栋气派的大房子，门口有两个大石狮子守著门。知县府邸就在衙门后面，上起堂来倒十分简单。知县府是全城最讲究的房子了，前后三进，总有几十间屋子，画栋雕梁，中间还有个漂漂亮亮的大花园。

云鹏已把家眷接了来，夫人名叫弄玉，长得非常雅丽，而且温柔娴静。如果说云鹏还有什么美中不足的地方，就是弄玉生过两个孩子，都是女儿，一个叫秋儿，八岁，一个叫冬儿，六岁，从此，就没再生育过。因为没儿子，弄玉比谁都急，常常劝云鹏纳妾，但是，关于这一点，云鹏却固执无比，他常对弄玉说：

“生儿育女，本来就是碰运气。倒是夫妇恩爱，比什么都重要，我们本不相识，因父母之命而成亲，难得彼此有情，这是缘分。如果为了生儿子而纳妾，那个娘太太岂不成为生儿子的工具？这是糟蹋人的事，我不干！”

听出丈夫的意思，似乎碰到了知心合意的人，以“情”为出发点，则纳妾未尝不可。于是，弄玉买了好几个水葱一样的标致丫头，故意让她们侍候云鹏，挑灯倒茶，磨墨扇扇，……但是，那云鹏偏不动心，反打发她们走，宁愿用小书童喜儿，弄玉也就无可奈何了。私下里，丫头们称云鹏作“铁相公”，说他有铁一般的心肠，也有铁一般的定力，怎样如花似玉的人儿，他都不会动心。

现在，这个“铁相公”就坐在书房中，百无聊赖的看著元曲，这时，他正看到一段文字，是：

“香梦回，才褪红鸳被，重点檀唇胭脂腻，匆匆挽个抛家髻这春愁怎替？那新词且寄！”

一时间，他有些神思恍惚，合上书，他陷入一阵深深的冥想中。书童喜儿；在一边静悄悄的扇著扇子，不敢打扰他，看样子，主人是要睡著了。房里燃著一炉檀香，轻烟缭绕，香气弥漫。绿色的竹帘子低低的垂著，窗外有几枝翠竹，有只蝉儿，不知歇在哪根竹子上，正在知溜知溜的唱著歌。片刻，蝉声停了，屋里更静，却从那靠街的一扇窗子外，传来一阵婉转而轻柔的、女性的歌声。云鹏不由自主的精神一振，侧身倾听，那歌声凄楚悲凉，唱的是：

琼瑶全集

“荒凉凉高秋时序，冷萧萧清霜天气，
怨嘹嘹西风雁声，啾唧唧四壁寒蛩语，
方授衣，远怀秋几许？
沾襟泪点空如雨，
和泪缄封，凭谁将寄？”

然后，歌声一变，唱的又是：

“野花如绣，野草如茵，
无限伤心事，教人怎不断魂？……
新鬼街冤旧鬼呻，弊形成灰烬，
唯有阴风吹野冷，惨雾愁烟起，
白日易昏，剩水残山秋复春！
……
万里羁魂招不返，空落得泪沾巾，
念骨肉颠连无告，只得将薄奠来陈，
酌椒觞把哀情少伸，望尊魂来享殷勤！
……”

那歌声含悲带泪，唱唱停停，婉转凄切，令人鼻酸。而在歌声之中，又夹著许多嘈杂的人声和叹息声。云鹏身不由己的坐正了身子，对喜儿说：

“喜儿，你叫葛升到外面街上去看看，是谁在唱这样悲惨的曲子？有没有什么冤屈的事情？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喜儿去了，云鹏仍然坐在那儿，听著那时断时续的歌声。越听，就越为之动容，歌女唱曲子并不稀奇，奇的是唱词的不俗和怆恻。片刻之后，葛升和喜儿一起来了。垂著手，葛升禀报著说：

“爷，外面有个唱曲儿的小姑娘，在那儿唱著曲子，要卖身葬父呢！”

“什么？卖身葬父？”云鹏惊奇的问。

“是呀，她说她跟著父亲走江湖，父亲拉琴，她唱曲，谁知到了咱们杨家集，她父亲一病而亡，现在停尸在旅邸中，无钱下葬，她愿卖身为奴，只求安葬她的父亲。”

“哦，”云鹏沉思著。那歌声仍然不断的飘了过来，现在，已唱得格外悲切：

“家迢迢兮在天一方，
悲沦落兮伤中肠，
流浪天涯兮涉风霜，
哀亲人兮不久长！”

.....”

云鹏皱了皱眉，抬起头来，他看著葛升说：

“有人给她钱吗？”

“回稟爷，围观的人多，给钱的人少。”

云鹏感慨的点点头。

“葛升！”

“是的，爷！”

“你去把她带进来，我跟她谈谈。”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葛升鞠躬而退。喜儿走过来，依然打著扇子。一会儿，那歌声就停了，再一会儿，葛升已在门口大声回稟：

“唱曲儿的姑娘带来了，爷。”

云鹏抬起头来，顿时间觉得眼前一亮，一个少女正从门口轻轻的，缓缓的走进来。她浑身缟素，从头到脚，一色的白衣、白裳、白腰带、白缎鞋，发髻上没有任何珠饰，只在鬓边簪了一朵小白花。这一色的素白不知怎的竟使云鹏心中陡的一动，联想起了什么与白色有关的东西来。但他立刻就摆脱了这种杂念，当然哪，人家刚刚丧父，孝在身，不浑身缟素，又能怎的？那少女站在他面前，头垂得那样低，他只能看到她那小小的鼻头和那两排像扇子般的长睫毛。她低低裣衽，盈盈下拜，口齿清晰的说：

“小女子白吟霜叩见县太爷。”

云鹏心里又一动，坐正了身子，他说：

“不用多礼了，站起来吧，姑娘。你说你的名字叫什么？”

“我姓白，名叫吟霜，吟诗的吟，冰箱的霜。”

“好名字！”云鹏喃喃的说，盯著她：“你抬起头来吧！”

白吟霜顺从的抬起头来，两道如寒星般的眼光就直射向云鹏，那乌黑的眸子，那样深，那样黑，又那样明亮，那样晶莹，里面还盛满了凄楚，哀切，与求助！这是一对似曾相识的眼睛呵！那种眼光，那份神情！侧恻然，盈盈然，楚楚然，动人心魄。云鹏费了大力，才能让自己的眼光，和她的眼光分开。然后，他注意到了她那份非凡的美。虽然脂粉不施，她的皮肤细腻如雪，再加上唇不点而红，眉不画而翠，更显得眉目分明。白吟霜，好一个名字，她有那份纯净，也有那份清雅！

“你父亲过世了吗？”云鹏问。

“是的，爷。”

“如果我给你钱，让你安葬了父亲……”

“小女子愿为奴婢，粉身碎骨，在所不辞！”白吟霜立即跪了下来。

“别忙！”云鹏摆了摆手。“我的意思，是问你葬了父亲之后，能够回家乡吗？你家里还有些什么人？”

“哦！”吟霜愕然的抬起头来，那对黑白分明的眼睛，一瞬也不瞬的看著云鹏。“真

老爷，我母亲早已去世，家乡中已无亲人，我跟著父亲，多年流浪在外，和家乡早已音信断绝。所以，求老爷恩典，若能安葬老父，并求老爷也收容了我。我愿留在老爷家，侍奉夫人小姐。我虽不娴熟针线，但可以慢慢学习。”

云鹏凝视著那张雅致清丽的脸庞，沉吟久之。然后，他又问：

“我刚刚听到你唱歌，是谁教你唱的？”

“我父亲”。

“你父亲一直靠唱曲为生吗？”

“不是的，爷。我父亲以前也念过不少诗书，出身于读书人家，而且精通音律。只是门户衰落，穷不聊生，父亲也是个秀才，却在乡试中屡次遭黜，从此看淡了名利仕宦。家母去世以后，他才开始带著我走江湖的。”

云鹏点点头，不自禁的低叹了一声。听身世，也是个好人家的女儿，只是时运不济而已。看她那模样，也颇惹人怜爱，听她身世。又境遇堪怜。云鹏回过头去，对喜儿说：

“喜儿，带这位白姑娘进去，见见夫人，问夫人愿不愿意留下来作个伴儿？”

“是，爷。”喜儿应著。

“谢老爷大恩！”吟霜俯伏在地，再起来时，已泪盈于睫了。跟著喜儿，她低著头，退出了房间。云鹏动容的看著她盈盈退去。站在屋中，他有一刹那的神思恍惚，接著，他才发现老家人葛升仍然站在房里，正局促的望著他，欲言又止。

“葛升，你有什么话要说吗？”他问。

“奴才不敢说。”

“什么敢不敢说的！有话就直说吧，别吞吞吐吐的！你反对我留下这个白姑娘吗？”

“不，奴才不敢。”

“那么，是什么呢？”

“爷，”葛升慢吞吞的喊了一声，悄悄的抬起眼睛，看著主人，压低了声音，他轻轻的说：“您不觉得，这个——这个——这个白姑娘，有点儿不寻常吗？”

“你是什么意思？”云鹏皱起了眉。

“是这样，爷，”葛升更加嗫嚅了。“您听说过——有关——有关狐狸报恩的事吗？”

“听说过，又怎样呢？”云鹏不安的叱责：“那都是些不能置信的道听途说而已！”

“可是——可是——”葛升结舌的说：“这个白——白姑娘，她那只眼睛，可真像——真像您救了的那只白狐呵，偏——，偏她又姓白，可真——可真凑巧呢！据我看啊，这白姑娘，会成为咱们家的福星哪！”

“别胡说！”云鹏呵叱著。“哪来这么些迷信！”他背著手，走到靠内院的窗前去。却一眼看到弄玉的贴身丫头采莲喜孜孜的跑了过来，笑嘻嘻的说：

“爷，夫人说，她喜欢白姑娘喜欢得不得了呢！她说，说什么也得留下来，她怎么也不放白姑娘回家去了呢！”

云鹏怔了一会儿，这白吟霜，她可真有人缘呵！想著葛升刚刚说的话，再想起半月前黑夜里那只白狐，他忽然有些心神恍惚起来，而在心神恍惚之余，他脑中浮起的，是白吟霜那对乌黑晶亮的眼睛。

三

于是，白吟霜在葛家留下来了。

由于云鹏体恤吟霜也是读书人之后，他不肯把她当作一个丫头。又由于弄玉的宠爱，于是，葛家上上下下都尊称她一声“白姑娘”，不敢怠慢她。弄玉拨了几间房子给她住，又派了两个丫头侍候她，她也俨然过起半主半客的小姐生涯来了。平日无事，她常教秋儿和冬儿读书识字，也陪伴弄玉做针线，偶尔，当云鹏高兴的时候，她也会在席前献唱一番。

至于葛家的下人们呢，自从吟霜进门，他们就盛传起“白狐报恩”的故事来了。本来，云鹏救白狐的事，是整个清安县，都传说不衰的。而这白吟霜，永远是一色的白衣白裳，走路轻悄无声，再加上见过那只白狐的人，做了更“确切”的“指认”。于是，吟霜是白狐所幻化的说法，就变成一项不移的事实了。下人们对于“鬼狐”，一向有份敬畏之心，因此，他们怕吟霜，也敬吟霜，碰到灾难和难题，也会去求吟霜“消灾解厄”。不过，他们虽在背后谈论吟霜是白狐，当吟霜的面，却谁也不敢提一个字。而吟霜呢？对于大家的议论，她也都知道，但却置若罔闻，好像根本没这回事一样。只是恬淡安详的过著日子。对云鹏夫妇，谦恭有礼，对秋儿冬儿，爱护备至。但“白狐”故事传说不已，连弄玉也听到这些传说了。她曾笑著对云鹏说：

“古来笔记小说中，记载了不少关于狐妾的故事，你可知道么？”

“别开玩笑，”云鹏正色说：“第一，吟霜是个活生生的人，不是一只狐狸。第二，我留吟霜，只因为她无家可归，如果转她的念头，那就成了乘人之危的小人了。我没有那种非分的企图，只想慢慢帮她物色一个合适的人，还是让她嫁过去，赔一份妆奁给她，让她好好的过日子。”

“我看，你还是慢慢来吧，”弄玉说。“吟霜常说，死也要死在咱们家呢！”

“她那是说傻话！”

“本来么，人家的命都是你救的呀！”

“你真相信她是只狐狸吗？”云鹏不耐的问。

“我希望她是。”弄玉笑吟吟的说。

“怎么？”

“如果她真想报恩，头一件事，就该让你有个儿子呀！”弄玉笑得含蓄：“我并不管他是不是狐狸太太生的！只要有个儿子就好！”

“胡说八道！”云鹏笑骂著，瞪著弄玉，他不能不怀疑，弄玉那样热心的留下吟霜，是不是一件别有动机的事？

但是，吟霜到底是人是狐呢？在葛家，却陆续发生了好几件奇妙的事情。

首先。是弄玉的一个丫头，名叫香绮，只有十五岁，因为长得非常白净，而又善解

人意，所以深得弄玉的喜爱。凡是弄玉的簪环首饰，都是香绮在管理。一天，弄玉要戴一个翡翠镯子，却遍寻不获，询问香绮，香绮也答不出来。于是，大家翻箱倒箧的寻找，只是找不出来。香绮因为是自己的责任，急得直哭，那镯子偏又值点钱，于是，丫头老妈子都脱不了干系，大家都急了。一个老妈子张嫂提议，不妨下人们都打开自己的箱箧搜一搜，免得大家背黑锅。这样丫头老妈子们就都开了箱子，镯子仍然没有寻著，但是却无巧不巧的在香绮的箱子角落里，翻出了那装镯子的荷包儿，镯子显然已脱了手，荷包却忘记了。监守自盗，弄玉气得脸发白，一叠连声叫捆起来打。香绮却极口的声称冤枉，拿著绳子要上吊。正闹得不可开交，吟霜进来了，香绮一看到吟霜，就像看到救命菩萨似的，倒头就拜，边哭边拜的喊：

“白姑娘，只有你能救我，求你救我！你一定知道镯子哪儿去了？”

吟霜弄明白了事情经过，沉吟片刻，她把弄玉拉到一边，悄声说：

“香绮是冤枉的，她没偷镯子，您真想抓到那偷镯子的人，夫人，我看，您把张妈捆起来问问看吧！”

弄玉将信将疑，却依言捆起了张妈，一问而得实。果然，镯子是张妈偷的，却把荷包塞进香绮的箱子里栽赃。

这件事发生之后，大家对吟霜更加敬畏了，也更加深信不疑她是白狐幻化的了。尤其香绮，简直把她当菩萨般崇拜著。老家人葛升，也在背后告诫下人们说：

“大家小心儿吧，别再出乱子了！家里有个大仙呢，什么装神弄鬼的事逃得过大仙的眼睛呢！”

于是，从此葛家下人等，都兢兢业业，再也不敢惹是生非，偷鸡摸狗。

对于这件事，云鹏也颇为惊疑，私下里，他曾询问吟霜说：

“你怎么知道偷东西的是张妈？”

“其实很简单，爷。”吟霜笑容可掬。“您想，香绮是自幼儿卖到咱们家的丫头，父母亲人都已不可考，她又不缺吃的喝的，要偷镯子干嘛？那张妈是咱们家在这儿雇用的人，在城里有她儿子媳妇，一大家子人呢，一定有人接应，把镯子拿出去变卖。而且，我跟着我爹跑江湖，什么样的人都看过，很相信看相之说。香绮虽是个丫头，却长得五官端正，眉目清秀，那张妈神色仓惶，眼光刁猾，一看就不是正类。”

“但是，我们在这儿雇的老妈子也不止张妈一个，你怎能断定是张妈偷的呢？就靠看相吗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，”吟霜笑著说：“只因为首先提议搜箱子的是她，我觉得，她好像胸有成竹，知道搜箱子的后果似的。”她垂下眼睫，有些儿羞涩的补了一句：“本来嘛，这种事儿，总要靠点儿猜测的！”

云鹏瞪视著她，沉吟的说：

“我看，你的猜测很有效呢，以后，我如果碰到疑难的案子，恐怕也要借重你的猜测呢！”

真的，没有多久，云鹏就借著吟霜的“猜测”，破了一件家庭纠纷的案子。

这件案子的外表非常简单，犯罪动机和事实也很鲜明，假若没有云鹏的细心和吟

霜的“猜测”，恐怕会造成一件永远无法昭雪的沉冤。

案子是这样的：有一个在杨家集开皮货庄的商人，名叫朱实甫，由于多年刻苦经营，家里的财产，也相当殷富。他家里原有元配孔氏，生了一个儿子，今年十二岁，小名叫兴儿，因为仅有这一个儿子，当然朱实甫视为珍宝，宠爱万分。家里一向也平安无事，但是今年初，朱实甫又娶了一个姨太太高氏，这高氏只有十八、九岁，长得非常漂亮。朱实甫中年纳妾，姨太太又年轻标致，他当然很宠爱这姨太太。没几个月之后。姨太太怀了孕，从此天下就不太平。大概姨太太非常忌妒大妇孔氏的儿子兴儿，因此，兴儿常常哭哭啼啼的奔去找父亲，身上伤痕累累，一经询问，却是姨太太高氏所为。朱实甫心里虽然很不痛快，但是，实在喜爱高氏，迷惑之余，也不愿深究。于是，事情就发生了！这天下午，兴儿肚子饿，吵着要吃东西，孔氏就去厨房做合子给他吃，当时高氏也在厨房中帮忙。合子是一种北方的面食，是用两张烙饼，中间夹著韭菜肉丝，相当于馅饼一类的东西。兴儿吃了一半，忽然舌头觉得一阵刺痛，吐出嘴里的东西一看，竟有一根细针，贯穿在韭菜茎中，兴儿大叫“有人要杀我！”扑奔父亲。朱实甫查问之下，知道高氏也在厨房，不禁大怒，这次实在忍无可忍，所以绑了高氏到衙门里来见官。

云鹏看那高氏，颇有几分姿色，但是并不像个奸刁的妇人，一经询问，只是垂泪，再三叫：

“大老爷明察！”

云鹏有些疑惑，心想姨太太要谋杀大妇之子，倒也可能，用针混于食物中，这谋杀方法未免太笨，但是乡愚之妇，也未始不可能。再询大妇孔氏，却是个朴拙木讷的乡下妇人，直挺挺的跪在堂上，已吓得脸色发白，无论怎么问她，她只是磕头。再问高氏。孔氏待她如何，高氏却极口称扬，再问孔氏，高氏是否有僭越之处，孔氏却叩著头说：

“妹子不是这样的人！”

问她喜欢高氏么？她却又说喜欢。

云鹏失去了主意，只得把高氏押在牢中。一切罪证鲜明，高氏似乎难逃刑责。回到府邸，云鹏忽然灵机一动，清来吟霜，他把整个案子告诉吟霜，问她说：

“凭你的猜测，高氏是罪犯吗？”

吟霜沉思了半晌，说：

“这件案子可能正相反，我们只想到姨太太会猜忌大妇之子，又焉知道大妇不会猜忌姨太太之子呢？现在高氏又得宠，又有了身孕，万一生产，必然更加得宠。或者，这是大妇自己做的，为了陷害姨太太。”

“我也这样想过。”云鹏说：“可是，那大妇孔氏，完全是个老实人，话都说不清楚，我实在无法相信她会如此刁猾。或者，你应该给她们看看相。”

“爷，”吟霜笑著说：“清官难断家务事哪！这样吧，我姑且试试看，明天您再审讯她们一次，我在帘子后面偷看一下。”

于是，第二天，云鹏再传来一千人造，重审一次。吟霜在帘后偷窥。云鹏下堂后，